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資產的進一步補充協議**

茲提述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2025年7月25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收購若干熱力生產資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收購事項一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長熱集團於2025年6月16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一，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長熱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長熱集團目前用作熱力生產的若干土地、構築物、機器及設備、管網及車輛。

於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與長熱集團訂立補充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一的首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資產轉讓協議一的若干條款，當中涉及本公司將予收購的資產範圍以及本公司應付的代價。

資產轉讓協議一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5年8月15日，本公司與長熱集團就資產轉讓協議一（經資產轉讓協議一的首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一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資產轉讓協議一（經資產轉讓協議一的首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予收購的資產範圍以及本公司應付的代價。

下表載列：(a)經資產轉讓協議一的首份補充協議一及資產轉讓協議一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資產轉讓協議一的主要條款；及(b)本公司擬收購資產於估值日的評估價值及賬面淨值：

	資產轉讓協議一	資產轉讓協議一 (經資產轉讓協議一 的首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資產轉讓協議一 (經資產轉讓協議一 的首份補充協議及 資產轉讓協議一的 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將予收購的資產範圍	(a) 2塊土地(附3套土地所有權證) (b) 16座建築物 (c) 12個構築物 (d) 2條管道及溝槽 (e) 385台機器及設備及電子設備 (f) 1輛車	(a) 2塊土地(附3套土地所有權證) (b) 12座建築物 (c) 12個構築物 (d) 2條管道及溝槽 (e) 385台機器及設備及電子設備 (f) 1輛車	(a) 2塊土地(附3套土地所有權證) (b) 2條管道及溝槽 (c) 385台機器及設備及電子設備 (d) 1輛車 (「經修訂目標資產一」)
本公司應付長熱集團的代價	人民幣166,487,839.71元	人民幣164,684,529.73元	人民幣113,930,021.65元 (「經修訂代價一」)
本公司將予收購資產的評估價值	人民幣166,487,839.71元	人民幣164,684,529.73元	人民幣113,930,021.65元
本公司將予收購資產的賬面淨值	人民幣89,572,404.85元	人民幣89,291,649.82元	人民幣45,345,755.59元

鑑於資產轉讓協議一的首份補充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一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中作出的修訂，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一應付長熱集團的經修訂代價一為人民幣113,930,021.65元。經修訂代價一乃由本公司及長熱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採用成本法達致，當中已參考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載經修訂目標資產一於估值日的總評估價值人民幣113,930,021.65元。本集團擬以其現有內部資源撥付經修訂代價一。

建議收購事項二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亞泰熱力與長熱集團於2025年6月16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二，據此，亞泰熱力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長熱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長熱集團目前用作熱力生產的若干構築物、機器及設備。

資產轉讓協議二的補充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5年8月15日，亞泰熱力與長熱集團就資產轉讓協議二訂立補充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二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資產轉讓協議二的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亞泰熱力將予收購的資產範圍以及亞泰熱力應付的代價。

下表載列：(a)資產轉讓協議二及資產轉讓協議二的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b)亞泰熱力擬收購資產於估值日的評估價值及賬面淨值：

	資產轉讓協議二	資產轉讓協議二(經資產轉讓協議二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亞泰熱力將予收購的資產範圍	(a) 24座建築物 (b) 3個構築物 (c) 326台機器及設備	(a) 326台機器及設備 (「經修訂目標資產二」)
亞泰熱力應付長熱集團的代價	人民幣41,710,863.00元	人民幣16,457,865.00元 (「經修訂代價二」)
亞泰熱力將予收購資產的評估價值	人民幣41,710,863.00元	人民幣16,457,865.00元
亞泰熱力將予收購資產的賬面淨值	人民幣31,601,350.02元	人民幣12,921,402.21元

鑑於資產轉讓協議二的補充協議中作出的修訂，亞泰熱力就建議收購事項二應付長熱集團的經修訂代價二為人民幣16,457,865.00元。經修訂代價二乃由亞泰熱力及長熱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採用成本法達致，當中已參考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載經修訂目標資產二於估值日的總評估價值人民幣16,457,865.00元。本集團擬以其現有內部資源撥付經修訂代價二。

其他

由於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一(經資產轉讓協議一的首份補充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一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資產轉讓協議二(經資產轉讓協議二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建築物(「該等建築物」)及相關構築物排除在擬收購

的資產範圍外，(a)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長熱集團將無償授予本公司或亞泰熱力(如適用)該等建築物及相關構築物的使用權；及(b)與該等建築物及相關構築物有關的條款已作出相應修訂。

除上述修訂外，資產轉讓協議一(經資產轉讓協議一的首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資產轉讓協議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一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二的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最初構成目標資產一及目標資產二之一部分的建築物並無有效的所有權證或與若干建築物相關的土地使用權已到期。

鑑於該等建築物的相關所有權缺陷，(i)長熱集團已於相關於2025年6月16日訂立的原資產轉讓協議中承諾，就本公司或亞泰熱力(倘適用)因任何該等建築物所有權的任何缺陷所蒙受之任何損失向本公司或亞泰熱力(倘適用)作出彌償，而彌償金額應相等於本公司或亞泰熱力(倘適用)就有關建築物支付之代價金額連同應計利息；(ii)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彌償條文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強制執行；及(iii)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建築物的相關所有權缺陷將不會影響佔有人對其的正常使用，且該等建築物被強制要求拆卸的可能性甚低。

儘管如此，由於2025至2026年度的供暖期即將於2025年10月中旬開始，本集團有意盡快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尤其是收購用於熱力生產的機器及設備等，這樣本集團可於2025至2026年度的供暖期利用該等機器及設備產熱。

經進一步考慮控股股東集團重續該等建築物目前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及／或申請該等建築物所有權證涉及的預期時間，董事(不包括(a)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宋馳先生；及(b)須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隨後刊發的通函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收購該等建築物及相關構築物排除在建議收購事項之外，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這樣本集團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收購用於熱力生產的附有所有權證的土地、管道及溝槽、機器設備、電子設備及車輛。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授出目標資產（經資產轉讓協議一的首份補充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一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二的補充協議修訂）目前佔用之土地、建築物及相關構築物的使用權，代價為零。因此，董事（不包括(a)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宋馳先生；及(b)須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隨後刊發的通函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收購該等建築物及相關構築物將不會對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之預期利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之公告）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更多資料將載於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8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中國吉林，2025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楊忠實先生及史明俊先生；執行董事為張黎明先生及徐純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彥女士、杜婕女士及陳昇輝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為仇建華先生。

* 僅供識別